

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代表

——学习《陈云文选》

许郁馨 李良瑛

《陈云文选》(一九二六——一九四九)收集了陈云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重要论著45篇,内容十分广泛,其中有相当多的篇幅是论述党的建设问题的。陈云同志在谈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党的作风建设等问题时,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是总结了全党长期斗争的实践经验,从党的性质任务出发,深刻地阐明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明确指出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代表。认真学习陈云同志在这个方面的有关论述,对于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当差”

陈云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共产党员,是老百姓派你当代表干革命,老百姓要你领导他们求得解放。”(见《陈云文选》第219页。以下引文凡引自本书只注页码)他又说:共产党“是真正代表大家,为大家‘当差’的”(第275页)。这是对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集中概括,通俗地说明了党的任务和宗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党除了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因此,党应当坚持“怎样对于老百姓有利,怎样对于革命有利,就怎样办”(第218页)的原则。六十多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成为

人民群众的领导者,得到人民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就是因为党代表人民的利益,执行人民的意志,忠心耿耿地为人民“当差”。相反,如果违背人民的利益和意愿,势必失去群众的支持和拥护,革命和建设事业就会失败。陈云同志还特别强调党掌握了政权以后,“犯了错误会更直接地更严重地损害群众的利益”(第117页),特别会引起群众的不满,因此,党一定要严格要求每个党员和干部,如果“有人做了违背群众利益的事,就要给以严肃的批评,以至纪律处分。对于违法的人,例如贪污分子,还要发动群众去斗争,并绳之以法。”(第117页)只有这样,党才能做人民的好“当差”。

共产党既是为服务于人民而建立,为人民利益而存在的,必然要求所有的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都应该站在民众方面”(第142页),树立起一切为了人民利益的思想。每个共产党员的一切言论行动,都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高标准。为此,共产党员“必须对于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有不怕牺牲、不怕困难和奋斗到底的决心”(第73页),应该对人民无限忠诚,“把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革命的、本阶级的和党的利益”(第73页),才可能名符其实地作人民的“当差”。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正是以大公无私和对人民无限忠诚的崇高革命精神,吸引了中国人民的

优秀儿女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英勇奋斗、前仆后继，抛头颅洒热血也在所不惜。在党的历史上，成千成万的党员，为了人民的解放、为了共产主义事业，在任何困难的环境下，百折不挠；在敌人威胁利诱、严刑拷打下，坚贞不屈；在敌人的屠刀面前，大义凛然，视死如归。正是共产党员的克己奉公、自我牺牲精神，感动和鼓舞了亿万人民群众，赢得了人民的信任。人民群众从共产党员身上了解党，相信党，看到了中国的希望，自觉自愿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这就是我们党能够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关键。

共产党要作好人民的“当差”，就必须反对党员身上存在的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我们的党是在小资产阶级汪洋大海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而且党也不是生活在真空当中，因此，陈云同志强调每个党员要丢掉思想上的“个人主义”的“包袱”。他列举了当时党内存在的个人主义的种种表现，如干部中的“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升级、不能降级”（第147页），“有功必居，有过必避”（第213页）；党员中的“在工作中萎靡不振和用雇佣劳动的态度来对付党的工作”（第75页），在接受党分配的任务时，总是“讨价还价”，要“组织服从个人”，以至有的人“经不起困难的考验，甚至为了一点私利，便丢掉共产党员的党性”（第107页）等等。这些“只看重个人，不顾及党的利益的观点，是错误的”（第60页），是小资产阶级和剥削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是削弱党的战斗力的销蚀剂，绝不允许在党内自由存在。每个共产党员应按照党章的要求在党的教育下，不断清除“个人主义”的包袱，轻装前进。当前，由于种种原因个人主义思想在一部分党员中又有抬头和滋长，有的人千方百计地为自己和自己周围的人谋取私利；甚至有的直接参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这是妨碍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严重问题，应该引起全党同志的重视。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加强自我改造，抵制资产阶级的腐蚀，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要做好人民群众的“当差”，执政的共产党必须同官僚主义作不疲倦的斗争。官僚主义是剥削阶级思想作风在无产阶级的党内的反映。早在革命战争时期，陈云同志就针对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已经领导着人民政权的实际情况，向全党发出警告：“当权的大党，领导干部很可能成为官僚。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第154页）如果当权的党只是向群众要东西，“群众就会把我们看成强迫摊派的命令机关”（第107页）。我们党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对于可能出现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是保持着一定警惕并注意防止和克服的，如在建国初期开展的党的整风运动、“三反”运动以及1957年的整风运动，都把反对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为一个内容。但是，由于执政党的地位，工作中的成绩，人民的信任和尊敬，以及制度上的某些缺陷，特别是“十年动乱”对党造成的严重破坏，使部分党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至今还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习气。目前，官僚主义已经严重地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妨碍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成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少数官僚主义严重的干部，他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高高在上，脱离实际；他们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对生产的发展、体制的改革、精神文明的建设漠不关心；在工作中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甚至互相拆台。他们忘记了自己是为人民“当差”的，却把自己看成是人民的主人，有的甚至把人民给自己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资本，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做官当老爷。由于这些人的不负责任和严重失职，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也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这些人如果坚持不改，就必然被党和人民所抛弃。由于官僚主义是过去人类历史上剥削阶级长期统治的遗物，在社会生活中有很深的影响，因此反对官僚主义是我们为人民服务的中国共产党一个长时期的艰巨任务。

共产党必须“处处依靠群众”

陈云同志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一贯非常重视发动群众的工作，无论是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国民党统治区的秘密工作，还是建立东北根据地的斗争，他都反复强调“共产党要处处依靠群众”（第145页），把发动群众看成是开展一切工作的关键，是一切工作的根本。1946年7月，他在中共西满分局会议上的报告中，非常深刻地指出：“要站住脚，就得有群众。没有群众，地方虽大，离敌很远，也站不住；有了群众，地方虽小，离敌很近，可以站住。”（第237页）“有了群众，一切好办，可以有军队，清除土匪，经费供给也有来源。没有群众，一定失败，死无葬身之地。”（同上）在这些论述中，陈云同志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这就是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的源泉。

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的源泉，首先在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党的路线、方针都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见的体现，它们是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在人民群众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陈云同志指出，共产党“是遵循工人、农民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意见办事的。”（第275页）如果“不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党的政策就不会完全正确。”（第176页）而人民群众的实践又是检验党的路线、方针是否正确标准。建国以后陈云同志反复强调“政策正确，群

众拥护；政策不正确，群众就不满。”（《陈云同志文稿选编》）因此，党的干部要以百分之九十的时间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然后才能用百分之十的时间来制定政策。这样的政策，才能反映群众的愿望，符合人民的利益，也才能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其次，“劳苦大众是党的革命活动的主要对象”（第173页），因此，我们党制定的一切路线、方针和政策，都要依靠广大群众的直接拥护和坚持不懈的斗争才能实现。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夺取政权的道路，即通过武装斗争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在这个革命斗争过程中，军队的来源和供给要靠人民，根据地的建设要靠人民，国民党统治区的秘密工作也要靠人民，艰苦的战争环境“需要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的补充，而这些补充只能依靠民众。”（第97页）在建立东北根据地的斗争中，陈云同志又强调指出，要改变东北地区敌强我弱的严重形势，“改变敌我力量对比，主要的办法是发动群众，增加我们的力量。”（第237页）发动群众，“我必胜”。所以陈云同志总结说：“历来的经验证明，没有一个脱离群众的党组织是巩固的。”（第99页）

共产党员要“处处依靠群众”，就必须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陈云同志指出：“共产党是先锋队，要领导广大的后备军，要与广大群众打成一片”（第48页）。党的“支部及其每个党员应该密切地与周围的群众联系着，了解群众的情绪，倾听群众的呼声”（第82页）。只有了解了群众的心理，才善于找到提高群众积极性的“环子”。在过去艰苦的革命斗争环境中，我们的党组织、党员与群众确实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形成了党群之间的水乳交融、鱼水与共的亲密关系。但是全国胜利后，由于党的地位变了，那种在战争年代脱离群众就无处立足甚至掉脑袋的危险大大减少的情况下，有的党员忘记了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开始滋

长看不起群众、自认为高人一等的思想，摆错了个人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陈云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曾严肃地提出：“假设你在党的领导下做一点工作，做得还不错，对这个功劳怎样看法？”（第215页）陈云同志明确回答：“头一个是人民的力量，第二是党的领导，第三才轮到个人。”（第215页）他指出，党并不否认、抹煞党员的个人作用，不过不应该把自己估计太高了。因为“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

（第217—218页）他还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承认领袖的领导作用，大家都公认毛泽东同志领导得好，“但无论怎样，根本的东西是老百姓，是共产党。”（第216页）陈云同志讲得何等的深刻啊！党员只有摆正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才能自觉地随时随地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地向群众学习，关心群众的疾苦，倾听群众的呼声。要密切联系群众，还必须端正党风。党风问题从根本上说来，就是党同人民群众能不能保持密切联系的问题。党如果不端正党风，脱离群众而又不坚决改正，必然失去群众的信任支持，其结果是非常危险的。1980年陈云同志总结了党六十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针对我们党的现状和所面临的领导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严肃地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向全党再一次敲了警钟。目前，党风不正已经严重地影响着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腐蚀着党的肌体，损害着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妨碍社会主义建设。每个共产党员决不可等闲视之，一定要通过整党，端正党风，加强同群众的联系。

共产党员要依靠群众，还必须以身作则，做群众的表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陈云同志指出：“党的政治影响越是扩大，党的威信越是提高，则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对于我们党员的要求越多越严。”（第75页）广大群众固然会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认识

党、判断党。但是他们更多的是直接从周围党员的行动来测量我们的党。每个党员“行为的好坏，就立刻影响到人民对共产党的观感。”（第63页）所以“党员无论在何时何地的一举一动，都必须给非党群众一种好的影响，使他们更加信仰我党，更加敬重我党。”

（第76页）这就要求每个党员都要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在各项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大公无私，克己奉公，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利益直至生命，真正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党风的具体体现，在密切党同群众关系方面有着极重要的作用。只要每个党员在不同的岗位上，不为名不为利，踏踏实实地工作，凡事处以公心；要群众做到的事，自己首先做到；要群众不做的事，自己首先不做，就会在群众中产生积极的作用，使党同群众的关系更加紧密，使群众更信任和支持党，党也就能带动广大群众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而不断推动我们的事业前进。

共产党应该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

共产党是人民群众的代表，应该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坚定不移地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第100页），这是贯穿在“陈云文选”中一个极为突出的重要思想。陈云同志提出，在革命战争时期，党要在可能的条件下尽力改善群众的生活；夺取政权以后，党更要为人民谋福利，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就向党组织提出，在领导群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必须改善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同上），去“实现那些今天可能实现和必须实现的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第101页）。抗日根据地的党组织要“领导群众开展生产运动，进行经济建设，改善群众的生活”（第82页），“从许多积极方面增加群众

收入，减少他们不必要的损失”（第93页）。

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是由党的性质和党的宗旨决定的。陈云同志指出：“共产党人是主张改善民生的”（第93页），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国民党是不会给群众好处的”（第241页），它贪污腐化、残杀人民，是改善人民生活道路上的绊脚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为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政党，它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了自己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个目标正是代表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马克思主义的常识教育共产党人：人们奋斗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任何革命运动如果不能给人民带来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的改善，都是不可能成功的。而政治权利只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所以，党首先要领导人民群众开展推翻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新政权的斗争，即首先使人民群众获得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然后领导全体劳动者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社会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这就要求党在领导人民为实现长远的根本的利益的斗争过程中，一方面教育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为其实现而努力工作；另一方面还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认真解决他们眼前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使群众感受到共产党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从而更加信仰党、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奋斗。因此，“改善民生的方针”是我们党无产阶级性质的体现，是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具体表现，也是每个共产党人应有的根本观念和根本立场。

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不是工作的方式方法问题，也不是什么“权宜之计”，而是党的根本路线，它是关系到革命成败的大问题。陈云同志早在1933年就指出，如果党组织不去关心群众的痛痒，不为群众的切身利益斗争，而要群众积极参加斗争是不可

能的。“只有工人的经济地位改善了，才能提高工人的觉悟，发挥工人参加革命的积极性。”（第8页）群众不起来，党岂不“成了光杆子的党，这样的党也是不能存在的”（第105页）。他总结抗日根据地建设的经验说：“愈是多注意群众各方面生活之尽可能的改善，他们参加抗日的积极性就愈会提高。”（第93页）实践表明，“哪个地方群众的生活改善了一些，群众就更加积极了”（第100页），反之，“哪个地方没有注意改善民生，或者虽有改善民生的法令，但实际上没有实现，群众就照旧起不来。”（同上）我们党正是在正确分析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形势和人民群众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制定了抗日战争的正确路线、方针，包括改善民生的政策，如减租、减息、开展大生产运动等，动员了广大群众，组成浩浩荡荡的抗日大军，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战，终于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在建立东北根据地的斗争中，陈云同志认为，发动农民是关键，而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又是发动农民的首要条件，只要发动了农民，“我们能在东北完全站住脚，中国革命就能立于不败之地。”（第236页）后来的历史事实完全证明，东北根据地的迅速建立，为全国解放战争作出了很大贡献。

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就应实行富民政策。正如陈云同志所说：“革命的目的是为了劳动者人人有吃有穿，而且要吃的较好，穿的较好。”（第279页）因此，党掌握政权后，“不应该只知道向群众要东西，更应该时刻注意为群众谋福利。”（第107页）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我国几千年来剥削制度的历史，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这个时期，党的任务已从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适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领导全国人民发展生产，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好的物质生活”（《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三卷 第322页），也即是说，领导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尽快地富裕起来，已成为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如果党的工作的结果不能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党的领导就是不成功的，就是失职，就不会得到人民的拥护。建国以来，党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为提高人民生活作了一定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我们也曾对于改善人民生活有所忽视。1962年，当我国国民经济由于工作的失误而陷入严重困难的时刻，陈云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度责任感严肃地指出：“我们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把革命搞成功了，千万不要使革命成果在我们手里失掉。现在我们面临着如何把革命成果巩固和发展下去的问题，关键就在于如何安排好六亿人民的生活，真正为人民谋福利。”而且，陈云同志明确提出，安排好人民的生活“应该成为重要的国策”（《陈云同志文稿选编》）。可惜的是，陈云同志的思想，后来并没有成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把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诬之为“修正主义”，以致造成了讲人民的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讲“富”就是“资本主义”；而“穷”则是“革命”、是“光荣”，把“普遍的穷”、“平均主义”当成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这些错误的影响下，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受到压抑，使得多年来生产发展不快，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改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和恢复了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落实了党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明确提出要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辛勤劳动较快地富裕起来，然后带动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党

旗帜鲜明地提出富民政策，反映了全国人民多年来的迫切愿望，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调动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的积极性。短短的几年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党的富民政策是合乎国情，顺乎民意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成功的政策。实行富民政策，是新时期党的工作的一个突出的特点，也是在新的条件下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

实行“改善民生的方针”，是党坚定不移的政策，而采取什么方法、如何改善，则不可能也不应该有一成不变的教条和固定的方案，也不能由某个上级组织的负责人来确定。唯一正确的途径只能是陈云同志所说的“必须在群众中去讨论，到群众中寻找”（第103页）。只有深入群众，弄清楚群众“心坎里”的迫切要求，才能“采取适合于当时当地环境的工作方法”（第32页），也才不至于发动“那种既非群众迫切需要又无胜利把握的斗争”（第142页）。同时，在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切身的迫切要求时，共产党员决不可忘记党的总任务和根本目标，要经常向群众宣传党的总任务，“把争取日常利益的斗争和争取革命完全胜利的斗争最密切的联系起来。”（第10页）教育群众把个人的眼前利益服从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积极地为更高的目标更美好的生活而斗争。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条件，陈云同志又提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再一次通俗地阐明了现阶段改善群众生活和进行建设的关系。总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已经摆在我们党的面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需要我们去解决。我们的党只要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勤勤恳恳地为人民“当差”，紧紧地依靠人民，坚定不移地实行富民政策，就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